7 议案名称,关于想请股东全将权董事全办理2025年吊丁持股计划有关事面的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55,650,912 99.8671 1,016,456 0.1062

99.8235

97 4112

97.4043

97.4127

92.3984

92.3981

99.8006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10

822,678

14 455 571

14,493,171

14,445,07

42,913,21

42.904.111

883,73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

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

单》,有1名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墓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其出具的书

而说明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其交易操作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墓信息获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

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

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

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5503

2.5570

2.5485

7.5711

7.5695

0.1559

177,600

217 200

218,800

219,600

172,800

172,200

183.300

246,4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0.0324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回则 }用途并注铂 }回购股份的 案

关于公司《20 投票期权激 划实施考核

关于提请股 授权董事会

计划有关事项 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周雨翔、蔡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

股在出现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552 125 277

552,086,077

552,133,377

523,710,637

565,667,9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利民、樊元峰等股东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议案2、3、4、8、9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5月4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 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 同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 最低价格为8.52元/股, 使用 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 意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的8,981.3484万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 本,剩余7,981.3484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和2025 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000万股股票。本次 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271, 496,706元减少为人民币 2,261,496,70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 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 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赁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
- 3.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因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樊元峰先生主持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 生、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955.921.868	比例(%) 99.8954	票数 822.678	比例(%)	票数 177.600	比例(9
	:关于公司《2025年		0.22,0.0	0.0000	,	0.010
		十月又 示 为	加以中乘///	父共間女印记	C/R	
审议结果:通	IT.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莽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49,375	98.4666	14,455,571	1.5106	217.200	0.022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F股票期权激励			的议案	ka
审议结果:通	i过		反为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i过	上例(%) 98.4625			的议案	比例(
审议结果:通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同意 <u>票数</u> 942,210,175 :关于提请股东会	比例(%) 98.4625	反次 <u>票数</u> 14,493,171	上例(%) 1.5145	育	比例(
审议结果:通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4、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表决情况:	同意 <u>票数</u> 942,210,175 : 关于提请股东会 i过	比例(%) 98.4625	反次 <u>票数</u> 14,493,171	比例(%) 1.5145 	育	比例(0.02: 环项的议
审议结果:通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4、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	同意 <u>票数</u> 942,210,175 :关于提请股东会	比例(%) 98.4625	原数 <u>票数</u> 14,493,171 里公司 2025 年	比例(%) 1.5145 	予	比例(0.023 环项的议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讨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3

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中32人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业绩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5,37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 购总金额为14,889,399.25元(含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1,205,377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 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 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 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 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年3 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

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职务 变更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 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股票于2025年3月 31日上市流通。 11、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上

市流通。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案》,并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 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2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5,37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员工人数为286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05,377股,占本次 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

三、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7	-1,205,37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890,236	0	758,890,236
合计	760,095,613	-1,205,377	758,890,236
DD 280037 325#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數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直 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 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 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

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启元律师事 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及库存股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6.055.942股 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 选及激励对象197

本的0.0445%。 2、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

存股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65,394,648股减少至1,

648.598.206股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股东会批准,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55,942 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 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740,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前资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

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 存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4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库存股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 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为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 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19023年中92-47·明山达时247-61-18-227。 (四·19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 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 (七)2024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间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就相关议案同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问购价格及问购注 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

(八)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公司于2024年 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 2024-039号)。公司于 2024年 10月18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股权激励

的董事就再关议案问题表决,上述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问题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 存股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销条件未成就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30.0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U 2022 年素核海利润为其約, 2025 年素核海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计算方法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税

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产

生的分红收益;2、结合上述"考核净利润"的定义,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考核净利 润"为188.202.842.42元

公司2024年考核净利润为62,135,583.72元,较2022年考核净利润下降66.98%,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个和8600分系以1一个55位主义为896、1626省级加加,2月27日入962、18600分系已由达到57个平等的或主动落即的,已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足获良但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停处理。 足获良但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够处理。 在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除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172.900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难以达成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是当前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 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 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和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 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接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5,942股(含腐职人员股份172,900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97人(含离职人员4人),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管理办法》等配套文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1 同顺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55,942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9641%。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71,957,26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5,72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5,394,

648 股剔除回购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64,654,14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465,414.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26元/股;调整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06元/股。 (2) 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 调整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2.2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后,该部分股份

(4名离职对象涉及股份合计172,900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0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3,307.67万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及注销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r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司股份24,099,560股,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额为109,986, 45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以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

(二)回购股份使用及剩余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02名激励对象23,359,060股限 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 告 2023-070号)。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740,500 股。 (三)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及注销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 740,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注销前,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间歇证券专用账户中。因公司终止 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 注,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注销

前总股本的 0.0445%。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71号),经审验,截至 2025年8月8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3,076,665.22元(含利息1,424.7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16,055,942.00元;此外,公司因注销库存股减少股本人民币740,500.00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648,598,20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 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65,394,648股减少至1,648,598,206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沧州明珠理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对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5,394,648股减少至1,648,598,206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 1.03 0.07 17,155,942 16,055,942 1,100,000 1,648,238,706 98.97 740,500 1,647,498,206 99.93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库存股事项是公 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

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 回购注销,同时剩余的库存股变更用途并进行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司发展和经营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签款, 康辰基业 公生编号, 此2025-06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 □ 不适用 刘建华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建华先生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 竟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特公司股份1,911,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341,860股减少至72,429,9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03 70000 至 45.4570, 大皿 支政府政人 170次0支,关州市门北京 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 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建华	4,849.6260	30.43%	4,658.4360	29.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20 - 2025/10/20
未发生直接特股变动的主体:						
京沐仁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9%	1,624.5600	10.19%	/	/
京普华基业投 顾问中心(有限 合伙)		6.02%	960.0000	6.02%	/	/
合计	7,434.1860	46.65%	7,242.9960	45.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闪谷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度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下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50,56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北京康レ资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升郭归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晚全部用于股双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根据上市公司取时归购规则州上海证券公司加工印公司日年加昌月51年7亏一户购取707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49.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50。

565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回晚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次要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等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将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 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董事长:梁丰先生总经理:陈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财务总监:能高权先生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 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 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 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 建泰来 公告编号: 2025-080

プレドス ム 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奏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 璞泰来 SCP001",代码"012580865"),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9日,票面利率2.30%,兑付日2025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兑付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607,145,753.42元,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负 二为限计划成股权涨防 □用于转检公司转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50,56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